

實踐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專題實施暨獎勵要點

108 年 10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核備

一、實踐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本系學生專業素養，強化實作與解決問題之能力，規劃專題課程並獎勵績優之專題製作成果，以符合本系教育目標，特制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專題課程為兩學期各兩學分之必修課程，每學期之專題成績單獨評分。

三、專題課程採分組方式進行，每組學生人數不得超過八人。專題研究主題分成創業企劃書與個案分析兩類。

四、專題課程執行相關流程如下：

(一) 專題課程執行前一學期第十六週，應繳交分組名單至系辦公室(附件一)。

(二) 第一學期第十週，應繳交專題成果報告書初稿一份，內容由指導老師指定。

(三) 第一學期第十五週，應繳交專題成果報告書予任課教師及系辦公室各一份。

(四) 第一學期第十六週（如遇假日則提前一週）舉行口頭報告。

(五) 第二學期第八週舉行專題成果發表與競賽。

(六) 第二學期第十週應將評審建議意見修正後，依系辦規定送至指定的影印店完成印製，並將完整之專題成果報告書（紙本與 ppt，word 電子檔）繳交至系辦留存。若自選影印店，導致印刷的顏色、書背等不符合規定而需重新印製，責任自負。

五、專題課程評分標準：

(一) 專題報告成果字數需達 12,000 字以上，創業企劃書與個案分析各需依照規定格式撰寫（附件二、附件三）。

(二) 平時分數 40%：含出席與平時表現。一學期須與指導老師召開討論會議八次，出席一次未到出席分數扣 10 分。

(三) 口頭報告：30%，由評審委員會評分。

(四) 書面報告：30%，由評審委員會評分。

六、專題成果展示

專題學生除依第四條所定時間準時繳交相關表單與成果報告書(紙本與 ppt，

word 電子檔) 至系辦公室外，並應參加本系所舉辦之專題成果展示活動。

七、專題成果評比及獎勵

(一) 專題成果展示成績，經系上專任教師與實務界專家所合組之評審委員會評審，優勝組數取專題總組數之前百分之三十，各組優勝組數依參與的專題組數按比例分配。

(二) 得獎的組別將予以公開表揚與獎勵，獎金依實踐大學管理學院師生共同研究成果發表會實施要點辦理，第一名 5,000 元、第二名 4,000 元、第三名 3,000 元、第四名 2,000 元、第五名 1,000 元。

(三) 第一名應履行之義務包含校內發表、海外展演、回國繳交心得。如因故不能參加者，由第二名以下依序遞補。

(四) 本系獎助參加海外展演之隊伍至多 30,000 元。

(五) 參加海外展演隊伍之個別學生另得依管理學院學生赴海外交流學習獎勵金實施作業要點申請獎勵金。

八、參賽隊伍需簽署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級會議核備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